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

兴通股份于2022年3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兴通股份”A股股票2,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3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75,5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058,68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99249%。配号总数为125,058,6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25,058,6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6,252.9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3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宾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3,74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交所媒体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1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1号)。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2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5,426,500元,合计认购3,450,000股,其中28,749,998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流通股,5,700,002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86,258.62	11,298,101.86	53.89
营业利润	878,867.39	294,734.83	198.19
利润总额	875,331.43	287,628.98	20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01.72	232,878.75	1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23.31	109,657.64	27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1	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5.83	增加7.1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44,977.26	12,244,124.99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528.66	3,889,178.08	2.45
股本	431,984.81	431,984.8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0	2.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除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1年,在应对疫情反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等多重因素的严峻挑战下,公司以全球领先的物流供应链及强大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建立起全方位疫情防护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员工健康、运营稳定。
经公司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38.63亿元,同比增长53.89%;实现归母净利润51.06亿元,同比增长119.26%;扣非归母净利润41.03亿元,同比增长276.24%。总资产、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本期受铜、钴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受益于铜、钴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产量增长和成本管控,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进一步确保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如无余额则全额回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1.在发行人A股股东中配售;发行公告公布后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栾钼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32张可转债。发行人持有总股本1,425,422,8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19,145,8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金额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数量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本次授予25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9,998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号为8882731012,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的28,749,99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487,148	28,749,998	403,237,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703,028	-28,749,998	1,435,953,030
总计	1,839,190,176	0	1,838,857,17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86,258.62	11,298,101.86	53.89
营业利润	878,867.39	294,734.83	198.19
利润总额	875,331.43	287,628.98	20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01.72	232,878.75	1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23.31	109,657.64	27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1	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5.83	增加7.1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44,977.26	12,244,124.99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528.66	3,889,178.08	2.45
股本	431,984.81	431,984.8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0	2.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除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1年,在应对疫情反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等多重因素的严峻挑战下,公司以全球领先的物流供应链及强大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建立起全方位疫情防护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员工健康、运营稳定。
经公司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38.63亿元,同比增长53.89%;实现归母净利润51.06亿元,同比增长119.26%;扣非归母净利润41.03亿元,同比增长276.24%。总资产、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本期受铜、钴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受益于铜、钴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产量增长和成本管控,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进一步确保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如无余额则全额回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1.在发行人A股股东中配售;发行公告公布后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栾钼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32张可转债。发行人持有总股本1,425,422,8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19,145,8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金额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数量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估值业务,自2022年3月15日起,将对旗下部分基金估值业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估值业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待以上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在成都和电子路成都分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如无余额则全额回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1.在发行人A股股东中配售;发行公告公布后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科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32张可转债。发行人持有总股本1,425,422,8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19,145,8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金额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数量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在成都和电子路成都分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如无余额则全额回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1.在发行人A股股东中配售;发行公告公布后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科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32张可转债。发行人持有总股本1,425,422,8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19,145,8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金额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数量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何氏眼科”,股票代码为“301103”。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2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6.39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675132%,申购倍数为5,692.325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83,59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4,052,957.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08,90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28,292.5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707,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7,568,7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取整数)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以上的股份数量为1,573,69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8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9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08,901股,包销金额为4,628,292.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636%。

2022年3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3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分红基本信息	2022年03月14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1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18,876.58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03,773.32